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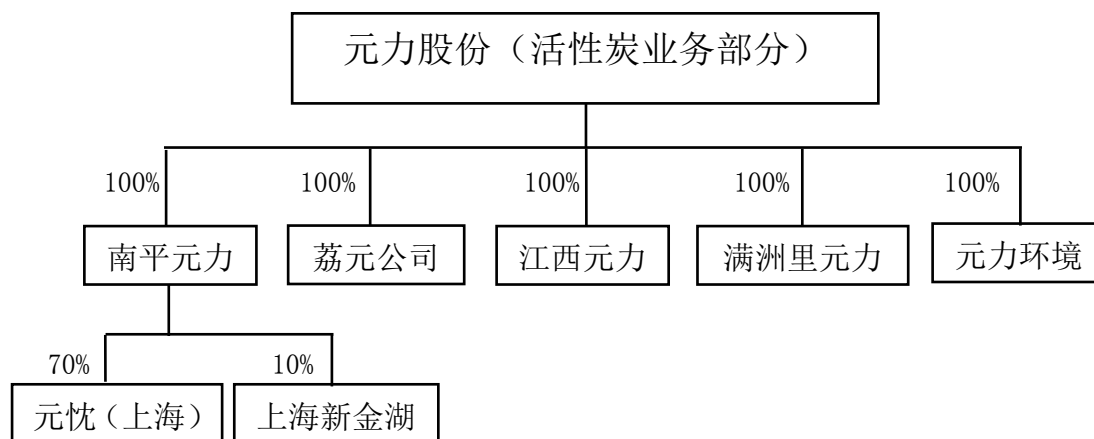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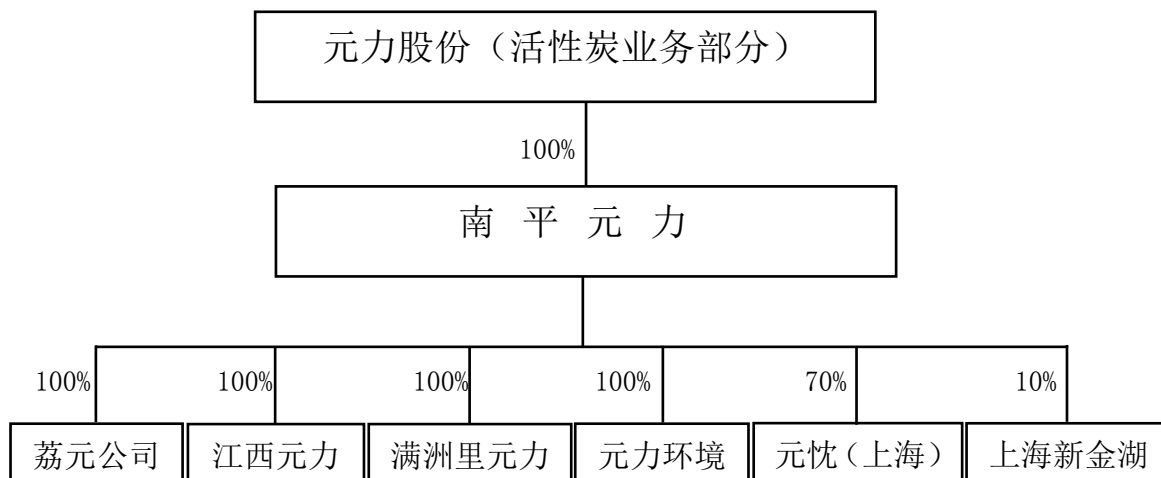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为理顺内部股权关系，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事业部制管理，将活性炭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持有，即：将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元力”）和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环境”）的100%股权划转给南平元力，划转后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元力环境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变更前股权关系：



变更后股权关系：



二、本次变更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将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元力环境的100%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元力环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变更的目的和影响

将公司持有的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元力环境的100%股权划转给南平元力，是理顺股权关系、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事业部制的管理的措施。

本次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元力环境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